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师函〔2020〕7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高校 "青蓝工程"培养对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根据《江苏高校"青蓝工程"管理办法》(苏教规 (2017)2 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现就做好 2017 年青蓝工程培养 对象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2017 年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。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,由培养对象所在学校出具情况说明,不再进行考核:

- 1.调离本省的;
- 2.调离高校的;
- 3.被取消培养资格的(含入选后由推荐高校调动到省内其他 高校人员)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对照《2017年高校"青蓝工程" 培养对象目标责任书》,着重考核培养对象培养期内的师德师风 建设、教学科研业绩、学校配套支持情况等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- 1. 各校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聘请 5 名以上校内外专家成立考核小组,认真做好培养对象考核评议工作。
- 2. 学校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期满考核要结合学校的期中考核结果。优秀等次的标准为: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,学风教风严谨,工作业绩突出,圆满完成目标责任书中的工作计划。对没有完成目标责任书中工作计划的,考核等次应定为不合格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各校请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将《2017 年高校"青蓝工程" 培养对象考核汇总表》(附件,一式一份,同时提交电子版)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

电话:025-83335619、83335520,邮箱:nj86788@163.com, 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教育厅 2109 室。

附件:2017年江苏高校"青蓝工程"培养对象考核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